

债券代码：102281326. IB
债券代码：102280832. IB
债券代码：102101970. IB
债券代码：102280831. IB
债券代码：102000142. IB
债券代码：102280114. IB
债券代码：102000058. IB
债券代码：101901626. IB
债券代码：102102121. IB
债券代码：102101863. IB
债券代码：101901222. IB
债券代码：132100098. IB

债券代码：102101604. IB
债券代码：101900852. IB
债券代码：101900451. IB
债券代码：102102164. IB
债券代码：102001958. IB
债券代码：102101282. IB
债券代码：102000998. IB
债券代码：102000141. IB
债券代码：102000057. IB
债券代码：101901625. IB
债券代码：102002149. IB
债券代码：101901221. IB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信息披露负责人及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变更情况简介：

2、新任人员情况如下：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信息如下：

姓名：秦介海

职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电话：010-83567700

电子邮箱：qinjh@hdpi.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秦介海先生。

三、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及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修订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四、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工作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负责人及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